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 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4日、2017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11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；后于2020年6月18日、2020年7月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、2017年10月11日、2019年8月17日、2019年11月8日、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11月7

日届满，存续期将于锁定期届满后 6 个月届满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现将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、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12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772%。参加公司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 5 名，分别是董事长王恕慧（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），副总经理苏亮瑜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职工董事吴勇高，党委副书记蒙小兵（时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），纪委书记陈同合（时任首席风险官）。本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资金来源于该 5 名员工 2018 年绩效薪酬递延部分。

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。

二、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、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

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整体有效期为 6 年，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。持股计划在有效期内共分 7 期实施，即 2017 年至 2023 年的 6 年内，根据实际情况滚动设立各自独立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。各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为“当期标的股票的锁定期+0.5 年”，自公司发布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登记过户的公告

之日起计算。最后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，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终止。其中，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至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，即至2021年5月7日。

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、存续期届满前，将根据归属条件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，由持有人提出申请，并在缴纳相关税费后，将当期购股资金所购入的全部股票一次性归属至持有人。

三、第三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

（一）变更

在计划实施周期内，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，依据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，拟订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；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经持有人会议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终止

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：

- 1、公司申请破产、清算、解散；
- 2、继续实施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；
- 3、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，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；
- 4、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，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；
- 5、继续实施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

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，经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计划；

6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计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8日